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3.51(2)(u)、13.51B(2)及13.73條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3.51(2)(u)、13.51B(2)及13.73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所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黃貽玟女士(「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黃女士個人情況有變，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推薦黃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黃女士退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在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時，黃女士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繼黃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本公司將不符合以下規定：(i)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條)；(ii)至少擁有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及(iii)設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上市規則第3.27A條)。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任命合適人選，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黃女士退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

由於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其重選的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上述者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將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點票。

針對黃女士的起訴書

董事會得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臺北地方檢察署就涉嫌違反台灣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向黃女士發出起訴書(「起訴書」)，其中涉及一間黃女士擔任財務經理的公司。

據董事會(黃女士除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起訴書與本集團目前事務無關，且由於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故董事會認為，起訴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宗良先生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玉田先生、黃貽玟女士及黃文宗先生。